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沼液施灌芋頭契作公告

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依據環境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 年 7 月 27 日環署督字第 1111094149 號公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利用蔬果菜葉經厭氧發酵產出之沼液再利用於農地土壤施灌增加土壤肥分，並與契作農民簽定合約栽培友善環境農作物，以利共同推動環境友善教育宣導之效、共同節省運輸成本，推廣從餐桌到餐桌的環保低碳綠生活。

- 壹、 本公告適用區域為外埔綠能生態園區鄰近之臺中市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芋頭田。
- 貳、 本公告適用期間為 114 年 3 月至 12 月。
- 參、 開放參與本案契作之申請時間由本局另行公告，並將掛文之申請文件藉由電腦隨機抽籤排序，錄取申請案至申請契作面積合計達 5 分地為止(1 分地約為 0.097 公頃、970 平方公尺)，另每人申請契作芋頭田面積以 1 分地為限，契作總預算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9 萬元(含契作、採收、分裝運輸費用)。
- 肆、 參與本契作期間須使用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之沼液施灌芋頭田，每分地沼液施灌量至少 10 公噸(若契作面積未滿 1 分地，沼液施灌量按比率核算)。
- 伍、 契作申請人須提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沼液再利用之土壤肥分施灌使用計畫」第參點相關資料予本局納入施灌使用計畫。另沼液施灌量不受限於該計畫第七點第二項內容。(如附件 1)
- 一、 每分地契作價金為新臺幣 7 萬 8,000 元整(已含契作芋頭、採收、分裝運輸費用)，參與契作之農民應交付本局之農作物(生鮮芋頭)數量為每分地 2,100 台斤上芋(上芋定義為每顆重量 600 公克 $\pm$ 10%、外表完整、無病蟲害和品質劣變之球莖)。芋頭契作價格以每台斤新臺幣 30 元計算，採收費用依市場行情價 1 袋 50 台斤費用新臺幣 150 元，並以每分地收成量 3,000 台斤之數量計算；續由契作農民將芋頭裝箱(1 箱 2 顆，每箱重量約 2.5 台斤 $\pm$ 10%，紙箱由本局另採購提供)，裝箱之芋頭並請交付至本局指定地點，續由本局派員辦理驗收。待驗收合格後，

由契作農民提供付款單據、過磅單、芋頭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等，申請支付契作價金。

二、申請契作芋頭田面積若未滿 1 分地及生鮮芋頭(上芋)交付量未滿 2,100 台斤者，契作價金按比率核算(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整)。

陸、參與契作農民應就芋頭栽種品質辦理自主檢查，嚴予管控，另應於採收前 10 日，通知本局驗收人員會同現場進行履約標的芋頭農藥殘留抽驗(應委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或行政院衛福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之實驗室)，抽驗相關費用由契作農民負擔，並於申請契作價金付款前將該批抽驗芋頭之「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提供本局。

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沼液施灌芋頭契作合約書如附件 2。

捌、備註：

(一)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本局有權決定終止、修改或暫停。

(二)參加者視同承認本公告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留修改、終止、變更內容細節之權利。

(三)契作期間本局將不定期派員調查耕作及施肥狀況，參與契作農民應詳實提供相關資訊供本局查證，倘查有不實情形，本局將予終止契作。

(四)本局得於契作期間視農地周邊狀況於適當地點設置錄影設施記錄耕作狀況。